

資料文件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於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下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新安排，並爭取區議員對這些計劃的支持。

背景

2. 為了減低感染季節性流感而出現嚴重併發症和需要入院的風險，政府每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免費或資助為指定目標組別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此外，政府於 2009 年開始，透過這些計劃免費或資助為合資格的長者接種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以減低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的風險。
3. 2017/18 年度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分別暫定於今年 10 月 25 及 18 日展開，涵蓋範圍將與去年擴大的合資格組別相同，以繼續保護高危組別，應對可能的冬季流感季節。此外，疫苗接種計劃將為合資格並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
4. 政府於 2016/17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下，免費或資助接種流感疫苗的合資格組別已擴大致 6 個月至 12 歲的兒童，所有接受傷殘津貼人士以及為所有孕婦提供資助接種。
5. 在區議員及社區合作夥伴不懈的協助下，推廣疫苗接種計劃及籌辦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有助更多市民接種流感疫苗。政府於 2016/17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下，共接種超過 70 萬劑流感疫苗，與 2015/16 年相比，增加了約二成（約 11 萬劑）。長者接種流感疫苗的覆蓋率約為四成（約 48 萬劑）；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的接種覆蓋率達八成。區議

員的持續支持，特別是對於社區內居住的長者的疫苗接種，對維持來年季度流感疫苗的覆蓋率至為重要。

2017/18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6. 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經考慮本地流行病學、最新科研實證及海外做法後，繼續建議現有優先組別接種流感疫苗。2017/18 年度免費和資助接種計劃的合資格組別及安排將與 2016/17 年度相同。計劃詳情可參考附件 1。
7. 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合資格的目標組別人士可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診所，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或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接受免費四價流感疫苗接種。
8. 在「疫苗資助計劃」下，合資格的目標組別人士可由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提供資助的疫苗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金額水平將維持每劑 190 元。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合資格兒童，可獲資助接種兩劑。

2017/18 年度十三價疫苗接種的新安排

9. 任何年齡人士都可感染侵入性肺炎球菌病，但幼兒及長者患上該病後果通常較為嚴重。此外，同時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可減低長者入院及死亡的風險。
10. 科學委員會檢視最新科研實證及國際間的建議後，已修訂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建議。兩歲或以上高風險人士應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再於一年後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曾接種兩者其中一款的人士應於一年後接種另一疫苗。沒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應接種一劑十三價或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11. 現時，「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已為合資格幼童免費接種十三價疫苗。政府會按新建議，相應為合資格、有高風險情況及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新症)安排加強接種。

12. 接種二十三價疫苗和十三價疫苗同屬有效而安全的肺炎球菌疾病預防方法。政府參考並接納了科學委員會建議，把十三價疫苗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高風險情況長者接種，以加強他們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能力，從而減輕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13. 於新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下，政府除了會繼續為所有合資格的 65 歲或以上而從未接受過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接種二十三價疫苗，亦會為合資格的有高風險情況長者額外提供一劑十三價疫苗。接種安排如下：

合資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安排
● 有高風險情況而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	● 可獲免費或資助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及一年後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 有高風險情況而已經接種二十三價疫苗	● 政府會分階段免費或資助補種一劑十三價疫苗。
● 沒有高風險情況及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	● 政府會繼續資助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詳情載於附件2。

14. 合資格新症長者接種十三價疫苗的安排將與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同步展開。計劃暫定於今年十月展開。補種十三價疫苗的安排則分兩階段推出，免費（衛生署診所及安老院）和資助（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補種安排將與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同時進行，而醫管局的免費補種則約在明年三月下旬開始。
15. 政府在考慮疫苗成本、目標長者的負擔能力及醫生提供的服務等因素後，將「疫苗資助計劃」十三價及二十三價疫苗的資助水平分別定於每劑 730 元及 190 元。

16. 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會張貼指定標誌於診所入口附近，以及價格海報列明其收費。醫生名單及扣除政府資助後的收費會於計劃展開前約兩星期上載醫健通（資助）(<https://apps.hcv.gov.hk/SDIR/Zh>) 網頁。如果醫生同時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參與計劃的長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付費。

宣傳工作

17. 政府已早於今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31 日分別公布了 2017/18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新安排，旨在為醫生、學校、各持份者和公眾提供最新信息，並便利私家醫生提前為訂購疫苗作準備。衛生署會適時透過傳媒公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開展日期。
18. 在籌辦期間，衛生署一直與工作夥伴和持份者密切聯繫，包括醫管局、社會福利署、教育局、校長、教師、智障人士服務機構、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醫護業界，並為他們舉行多場簡介會，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宣傳疫苗接種。
19. 衛生署將會在疫苗接種計劃推出期間透過連串宣傳推廣活動，如：新聞發佈會、臉書、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媒體訪問、派發的宣傳/健康教材，鼓勵合資格人士接種流感疫苗及/或肺炎球菌疫苗。
20. 衛生署設有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 提供有關疫苗的健康資訊，並已將計劃資料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8870.html)。衛生署亦設有電話熱線(2125 2125)方便市民查詢。

診所以外場所的疫苗接種服務

21. 以往社區曾為「疫苗資助計劃」下合資格人士舉辦一些疫苗接種活動。由於疫苗接種是一項對身體有侵入性的醫療程序，社區團體、地區人士或有關的醫護人員在籌

辦診所以外場所進行的疫苗接種活動前，需審慎考慮有關安全性及責任問題。

22. 主辦單位在策劃或籌備診所以外場所的疫苗接種服務活動時，應詳細參閱「主辦單位須知-安排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附件 3）和「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指引提供有關妥善儲存和處理疫苗的重要資料，包括冷凍鏈管理，感染控制措施和醫療廢物處理，以確保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安全和質素。有興趣舉辦外展活動的區議會議員需仔細閱讀指引。疫苗計劃辦事處工作人員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指引得以遵守。

接種期

23. 由於身體需約兩星期才能產生抗體來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市民應盡早接種疫苗，以預防在冬季流感高峰期受到感染。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方面，沒有特別的接種期，新的接種計劃將會全年有效。

衛生署

2017 年 9 月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合資格組別 (季節性流感疫苗)

免費接種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的優先組別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合資格組別
1. 懷孕婦女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證明書）*的孕婦
2.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3. 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
4. 50 歲或以上人士	居於社區的： ● 65 歲或以上：所有長者 ●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
5. 有高風險情況#的人士	居於社區的傷殘津貼受助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衛生署診所病人、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的人士
	未滿 50 歲，在公立診所求診：有高風險情況#的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
	醫管局住院病人（包括兒科病人）：有高風險情況#的住院病人（即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
	兒科門診病人：有高風險情況#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靈
6. 醫護人員	衛生署、醫管局、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醫護人員
7.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來自綜援家庭或持有有效證明書*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u>何處接種？</u> ● 6 個月至未滿 6 歲：衛生署母嬰健康院 ● 6 歲至未滿 12 歲：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8. 家禽從業員	家禽從業員或需從事屠宰家禽行動的人員
9.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 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高風險情況包括：

-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及
- 長期接受阿士匹靈治療的兒童和青少年（6 個月至 18 歲）。

2017/18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合資格組別 (季節性流感疫苗)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 建議的優先組別	2017/18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合資格組別 (每劑 190 元)
1. 懷孕婦女	所有孕婦
2.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所有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3. 有高風險情況#的人士	居於社區的智障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不論殘障類別（即肢體殘障、精神缺陷、智障或其他情況）
4. 50 歲或以上人士	所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

高風險情況包括：

-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及
- 長期接受阿士匹靈治療的兒童和青少年（6 個月至 18 歲）。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合資格組別	主要服務提供者
1. 居於社區有高風險情況#並在公立診所求診的長者*	● 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及診所 ●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專科門診診所
2. 居於社區的長者*：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不論是否有高風險情況#）	● 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 ●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
3. 院友 ● 居於安老院舍的院友 ●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長者* （不論是否有高風險情況#）	● 到診註冊醫生
4. 醫院管理局的住院病人： ●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 ● 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的長者*	●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2017/18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資助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合資格組別	服務提供者
居於社區的長者*香港居民，不論是否有高風險情況#	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 65 歲或以上

高風險情況包括：

-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及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缺自我照顧能力。

疫苗資助計劃
主辦單位須知
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引言

由於疫苗接種具侵入性，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主辦單位不應與醫生有任何不恰當的金錢交易。

(I) 選擇一位醫生負責安排

可選擇任何一位註冊西醫負責安排。
如要使用政府資助，主辦單位必須邀請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VSS)) 並會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

有關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主辦單位亦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2125 2125查詢。



細閱醫生的服務的條款，包括醫生承擔的責任、收費、及參加者缺席時和為兒童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的安排。

(請留意：9 歲以下而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需於相隔最少四星期後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如有需要，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的安排。)

(I) 選擇一位醫生負責安排 (續)



跟醫生安排流感疫苗的接種，並確保醫生提供以下服務：

-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醫生需 (a)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 (b)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衛生署建議有註冊醫生駐場。
-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核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關於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醫生要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醫生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疫苗接種，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確保適當處理醫療廢物 (例如針、染血的棉球等)。
-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因此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確定計劃後，提醒有關私家醫生先填妥在非診所內推行計劃申報表，並於活動舉行至少2星期前交回衛生署。疫苗辦事處會使用該表格通知環保署有關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時間和地點)

(II) 事前準備

安排場地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 (1)等候及登記； (2)接種疫苗； (3)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 (4)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

場地亦應具備適當設施，作暫存未能在疫苗接種活動當天收集的醫療廢物之用。請參閱附錄二的「暫存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協助醫生派發提供疫苗和疫苗資助計劃的資訊。 [有關單張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下載，或可於疫苗計劃辦事處領取 (電話: 2125 2125)。]
-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政府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或選擇不接受政府的資助。
-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III) 文件處理



在接種疫苗前

- 確保參加者及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
 - 已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提交文件以證明參加者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和如有需要，以確定其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
 - 如持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咭)亦須出示。
- 協助醫生：
 - 派發及收回填妥的疫苗注射健康評估表，評估表的範本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 在疫苗接種活動之前，先收回已填妥及簽署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以便醫生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接種當日

- 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的人士接種疫苗。
- 如有即場報名人士，請交由醫生處理。



在疫苗接種後

-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針咭上，並把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保存。
- 主辦機構亦需保存記錄，確實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指明的接種人士是否已按照原定安排接種疫苗。有關記錄會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及「暫存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附錄二)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提醒家長有關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的安排。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查閱。

衛生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

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因此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由於疫苗接種具侵入性，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時，可參考本文件建議的條款。本文件建議的條款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本件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建議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的標書條款

1. 服務提供者需為流感疫苗接種/ 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接種活動作出安排：
(主辦單位應該具體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ii)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iv) 場地安排
 - (v) 場地地址
 - (v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2. 服務提供者需本身是/提供一位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活動並提供下列服務:

A) 疫苗接種服務安排

- (i)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名稱，例如：三價流感疫苗或/及四價流感疫苗，二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或/及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並確保疫苗的成份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要求。
- (i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儲藏指引。建議在診所內使用貯存疫苗專用雪櫃。應用裝有冰袋的冰箱，最高/最低溫度計，絕緣材料等，將疫苗運送到疫苗接種場地。應用溫度計定時檢查疫苗的溫度，以便在運輸及接種疫苗的過程中，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8度。

- (ii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予疫苗接種者。
- (iv) 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最好提供註冊醫生駐場。
- (vi)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B) 接種疫苗的監管

- (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查閱疫苗接種者預先填寫好的健康評估表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評核該人士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i) 關於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iii)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注射疫苗。基本要求，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五對」的疫苗注射程序（三核：在貯藏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注射疫苗前核對；五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
- (iv)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疫苗後留在接種區鄰近的地方觀察和休息最少15分鐘，確保接種者沒有產生即時不良反應才可離去。
- (v)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請參閱附錄二的「暫存於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 (vi) 確保所有人員替疫苗接種者接種疫苗前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嚴格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 (vii) 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予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

C) 向疫苗接種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疫苗接種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i) 向參加者或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和疫苗資助計劃的資訊。建議安排講解有關疫苗接種的講座。
- (ii)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 (iii)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政府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iv) 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及接受政府的資助。
- (v)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D) 文件處理

- (i)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針咭上，並把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保存。
- (ii)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疫苗注射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記錄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審查之用。
- (iii) 提供一個電話號碼予疫苗接種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以便作為查詢有關接種疫苗的事宜。

3. 所有投標者均須填寫附錄 一(A)。

投標人須填寫以下資料：

項目	須提供的資料																				
負責醫生資料	姓名：_____ 醫療機構：_____																				
疫苗和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th>到期日</th><th>收費 (使用資助)</th><th>收費 (沒有資助)</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td><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td><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肺炎球菌疫苗(二十三價) (長者適用)</td><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肺炎球菌疫苗(十三價)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td><td>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名稱	到期日	收費 (使用資助)	收費 (沒有資助)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二十三價) (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十三價)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名稱	到期日	收費 (使用資助)	收費 (沒有資助)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二十三價) (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十三價)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疫苗貯藏 (在適當方格內✓)	☐ 貯藏於疫苗專用雪櫃 ☐ 貯藏於有定期檢查溫度的家用雪櫃 ☐ 使用冰箱運輸和應用溫度計定時檢查疫苗的溫度																				
疫苗接種活動當日在 場人員總人數 (例如: 醫生、註冊護士、登記 護士、其他支援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在場人員的資格:</td><td>人數</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 <td align="right">總人數</td><td> </td></tr> </table>	在場人員的資格:	人數									總人數									
在場人員的資格:	人數																				
總人數																					
提供講座予機構/學校 (在適當方格內✓)	☐ 會 ☐ 不會 (講者資格: _____)																				
提供查詢電話 (在適當方格內✓)	☐ 會 ☐ 不會 (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接聽時間 : _____)																				

疫苗資助計劃
暫存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 引言

- 1.1 此文件旨在為外展疫苗注射活動中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提供指引，正確及安全地處理及暫存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2. 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的責任

- 2.1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提供外展疫苗注射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須妥善處理醫療廢物，並須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有關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的各種處理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 2.2 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前，預早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當天收集醫療廢物。醫護人員亦可以選擇在活動結束後以私家車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到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有關自行運送須知請參閱附錄二(B))。
- 2.3 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運走(如在夜間或假日舉辦的外展疫苗注射活動)，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事先與場地負責人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再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收集。如果未能提供合適暫存地方，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另覓合適的場地進行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 2.4 醫護人員須為暫存的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附錄二(C))，標籤上需清楚顯示(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4)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場地地址)及(5)容器密封日期。當醫護人員將已密封的容器交到該場地暫時貯存後，場地負責人有責任妥善貯存醫療廢物，直至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醫療廢物。
- 2.5 當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下一個工作日運走醫療廢物時，場地負責人須在運載記錄上簽名，並把運載記錄粉紅色存根轉交給醫護人員作記錄之用。

*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 <http://epic.epd.gov.hk/EPICDI/clinicalwaste/list/>

2.6 根據《規例》，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醫護人員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其他處所(包括自己的診所)。

3. 暫時貯存地點的要求

3.1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和規格：

- (a) 暫存地點須為一個獨立可上鎖的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並須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
- (b) 在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外張貼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及(3)緊急聯絡電話(如附錄二(C))。警告標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免費索取；
- (c) 該地點只可用作暫存醫療廢物之用；及
- (d) 避免未經授權人士接觸暫貯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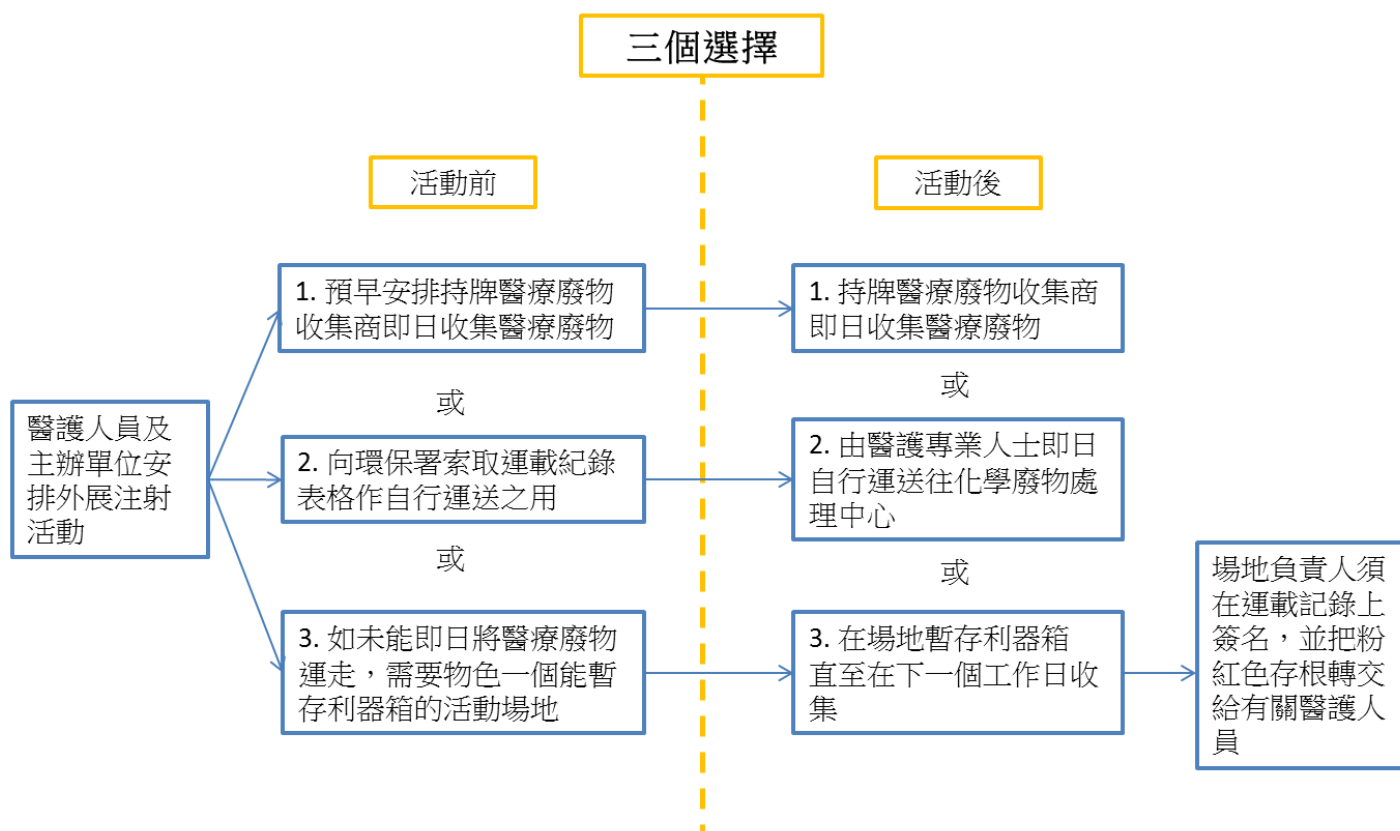
4. 查詢

4.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7 2980 與環境保護署林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

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方法

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醫療廢物管理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
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知**

醫護專業人士¹可自行直接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²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5公斤及屬非第4組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妥善地封好及貼上標示；
- 只可使用私家車送交。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 4 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第 6 節詳盡列明。醫護專業人士在將醫療廢物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等所須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並出示其身份及專業註冊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1,000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或每公斤\$2.715）³。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繳付。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

如有查詢，可致電3107 2980與環境保護署林先生聯絡，或瀏覽<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

¹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²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 51號。

³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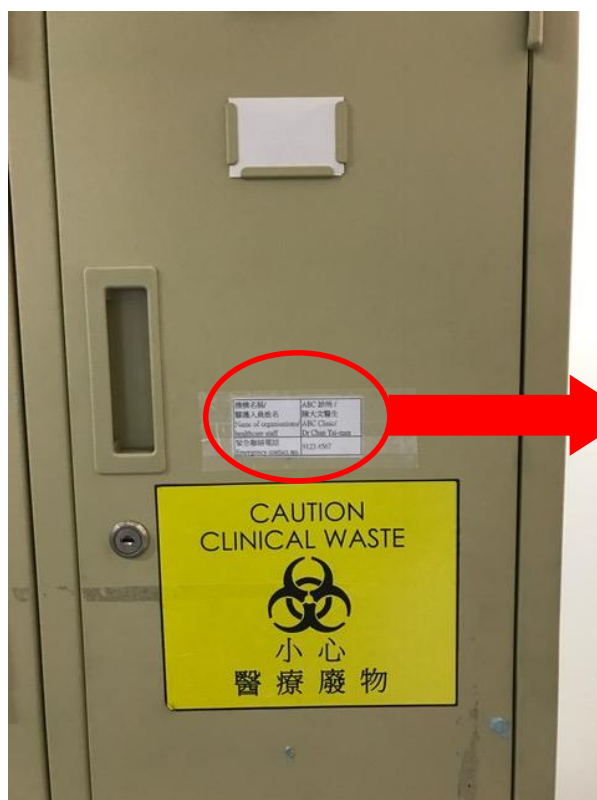
附錄二(c)

1. 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ABC 診所/
醫護人員姓名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DEF 護老中心， XX 邨 XX 樓地下
封針箱日期	25/11/2017

2. 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ABC 診所/
醫護人員姓名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